

证券代码：301505

证券简称：苏州规划

公告编号：2026-022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2.9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2.9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2.8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10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

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2,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22.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577,5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6日、2025年6月3日、2025年7月2日、2025年8月1日、2025年9月2日、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3日、2025年12月1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2月2日、2026年3月2日、2026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83,93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5%，最高成交价为23.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1,946,074.5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原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083,93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5%，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51,372	34.04	37,292,354	32.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8,048,628	65.96	77,107,637	67.40
三、总股本	88,000,000	100	114,399,991	100

注：1、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资本公积金转股增加26,399,991股。

2、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数据变化除因新增回购部分股份外，还因高管及监事离任导致股份性质发生变化。

3、本次回购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

结果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